

國立中興大學第 475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或宣導	3
二、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參、本(475)次會議討論議案	5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p>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第七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教務處	5
2	<p>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全案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教務處	9
3	<p>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支用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教務處	12
4	<p>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教務處	15
5	<p>案 由：本校「招生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教務處	17
6	<p>案 由：本校與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追認核備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研究發展處	23
7	<p>案 由：擬與日本熊本大學(Kumamoto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國際事務處	24
8	<p>案 由：擬與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University of Malaya)簽署校級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國際事務處	25

9	案 由：擬追認與阿曼尼日瓦大學(University of Nizwa)簽署校級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26
---	--	-------	----

國立中興大學第 47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1 月 26 日(三)14 時

紀錄：劉彥君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詹校長富智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名單)

壹、主席致詞

前 2 日(11 月 24-25 日)順利完成這週期校務評鑑，感謝所有一級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及協助。從昨日到周五(11 月 25-28 日)為醫學院 TMAC 實地訪視，由張副校長代表學校坐鎮在那邊，主要是以醫學院為主，其他一級單位可能會有配合事項，這禮拜幾乎是學校被評鑑的部分，代表學校感謝大家。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或宣導：(略)

二、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113-471-C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與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雙方研議簽約事宜中。

議案編號：114-473-B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由：本校擬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簽署合作意向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雙方研議簽約事宜中。

議案編號：114-474-B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優良通識教師表揚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4 年 10 月 21 日興教字第 1140200825 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議案編號：114-474-B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11 月 6 日第 1142100356 號簽呈核准辦理獸醫師薪資調整作業。	
議案編號：114-474-B3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4 年 11 月 6 日興研字第 1140803447 號函文辦理書面簽約並完成用印事宜。	
議案編號：114-474-B4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追認與菲律賓布拉坎國立大學(Bulacan State University)簽署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完成追認程序，正本由本處留存。	
議案編號：114-474-C1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以及附件四與附表一至四，並新增附表五一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以興人字第 1140601301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參、本(475)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14-475-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第七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為延攬具專業領域影響力之學者專家，本校依「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延聘國內外知名學者擔任特約講座教授；同時為使學術資源發揮更大效益，爰研擬修正本辦法第七條，明定本校特約講座教授受邀擔任惠蓀講座或通識講座時，不受二年內不得重複邀請之限制。

二、旨揭辦法業經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惠蓀講座暨通識講座申請表、現行辦法及本校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

90.3.14 第 2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0.6.20 第 2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9.14 第 3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3.7 第 3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9.4 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4.15 第 39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7~9 條)
107.5.23 第 4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7,8 條)
107.10.3 第 41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8 條)
114.11.26 第 47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7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促進優良學風，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傑出人士演講分為惠蓀講座與通識講座二級，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撥付。
- 第三條 惠蓀講座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會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
通識教育中心應定期受理惠蓀講座申請案，並提供惠蓀講座申請者相關資料予各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第四條 惠蓀講座講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家正、副元首。
 - 二、各部會首長以上官員。
 - 三、世界主要宗教領袖。
 - 四、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得主。
 - 五、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同等級院士。
 - 六、大企業負責人或最重要領導幹部。
 - 七、著名大學校長。
 - 八、有傑出貢獻之各領域巨擘。
 - 九、其他足以與上列等量齊觀之人士。
- 第五條 惠蓀講座每年至多舉辦十場為原則，或以不超過該年度專款經費為限。每場演講費三萬元並致贈紀念牌乙座，每場講座總經費不得逾五萬元。
- 第六條 通識講座講者資格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送教務長核定，演講費最高一萬元，每場講座總經費不得逾二萬元。
- 第七條 二年內受邀之傑出人士，以不重複邀請為原則，但本校「特約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惠蓀講座】暨【通識講座】申請表

Date:month/day/year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Hui-Sun Speech) and (General Education Speech) Application Form

申請講座類型 Application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惠蓀講座，曾擔任惠蓀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學年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Hui-Sun Speech, once served as Hui-Sun Speech: <input type="checkbox"/> Yes, academic year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講座，曾擔任通識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學年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General Education Speech, Served as General Education Speech ; <input type="checkbox"/> Yes, academic year ;			
主講者個人資料 Speaker profile			
姓名 Name			
講者資格 Qualifications	講者符合辦法第四條第____款之資格 The speaker shall meet at least one of the qualifications in Article 4, NCHU Regulations for Distinguished Speakers. 如為本校「特約講座」教授，是否已支領講座待遇：<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ontract chair professor remuneration reception: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預估聽眾來源 Estimated audience source	
現職 Current job			
主要學歷 Major education	請註記主要學歷及西元年，依近至遠序列表 (Please note the main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and the corresponding Gregorian year, listed in order from nearest to farthest) 1. 2. 3.		
重要經歷 Important experience	請註記重要經歷及西元年，依近至遠序列表 (Please note important experiences and the corresponding Gregorian year, listed in order from nearest to farthest) 1. 2. 3. 4. 5.		
獲頒榮譽 Honored	請註記獲頒榮譽及西元年，依近至遠序列表 (Please note the honors awarded and the corresponding Gregorian year, listed in order from nearest to farthest) 1. 2. 3. 4. 5.		
申請單位預擬講題 (講題以適合全校師生跨領域學習為原則)			

講題 Topic :

同意本講座錄影及公開分享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Agree to the video recording of the speech and shares publicly on the website of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of our university.

不同意錄影，原因：_____

Disagree with video recording, reasons.

預定辦理日期 Date of Speech: month/day/year

演講關鍵詞 Keywords of speech :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申請單位 Applicant	聯絡人 Contacter	聯絡電話 Phone No.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一級單位主管核章 First-level signature	

備註：

1. 請申請單位負責邀集聽眾並協助宣傳，提供講者資訊製作海報及講座引言稿。
2. 申請案尚未核可前，請勿向擬邀主講者明確承諾。
3. 請檢附本申請表電子檔及主講者學術成就等相關補充資料電子檔。
4. 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在未取得當事人的同意下，不會做為超出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外之用途，不會對外發布。
1. The applicant uni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inviting audiences and assisting in publicity, providing posters, speaker introductions and other manuscripts.
2. Before the application is approved, please do not make explicit promises to the invited speakers.
3. Please provide the electronic file of this form and the electronic file of the speaker's academic achievements and other related supplementary materials.
4.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ed in this form is limited to the use of [Hui Sun Lecture] and [General Education Lecture].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parties, it will never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and no information will be announced. Control handling.

案 號：第 2 案【114-475-B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全案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為因應教育部「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政策方向及績效指標，並結合本校執行實務，爰擬具第二點至第五點條文修正案，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二點：為符合教育部計畫績效指標，強化鼓勵教師開授 ESAP 及 EMI 課程，爰配合刪除 EGAP 課程之獎補助。另因應增列課程類別簡稱。

(二)修正第三點：依選課人數級距調整獎補助計算方式。

(三)修正第四點：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點，增列「一般學術英文課程」不適用本要點補助規定。

(四)修正第五點：明定獲獎補助之應履行事項，以及獲獎補助者未依規定執行時之後續限制，並作為未來申請案審查參考。

二、旨揭要點業經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要點各 1 份。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0.10.26 第 36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名稱及第 1-3 條)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名稱及第 1-3 條)
103.3.19 第 38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07.1.10 第 4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09.5.13 第 4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09.6.10 第 4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 點)
110.9.29 第 44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 點)
111.6.22 第 4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6 點)
112.12.20 第 45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
114.11.26 第 47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5 點)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吸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培養學生具國際觀，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推動全英語教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 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含學位學程及系所）。
- (二) 全英語學分學程。
- (三) 配合全英語學程所需英語基礎學科及通識課程。
- (四) 全程以英文授課，並符合「國立中興大學英語相關課程類型判定基準」之專業學術英文課程 (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 簡稱 ESAP) 及全英語授課課程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簡稱 EMI)。
- (五) 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專案小組由國際長、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國際長為召集人。

三、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政府補助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補助方式如下：

(一) 新設立之全英語學位學制依會議審查程序：

- 1、第一階段：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支給先期籌備金五萬。
- 2、第二階段：經研發會議與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支給後期籌備金八萬。
- 3、第三階段：已報教育部核備，並正式對外招生且已有學生確定入學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申請支給業務費如下表：

學位學制	補助年度	業務費
碩、博士學位學制	第一年	六十萬
	第二年	四十萬
學士學位學制	第一年	六十萬
	第二年	四十萬
	第三年	二十萬
	第四年	十萬

- (二) 現有學制改辦全英語授課，經院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第一年補助二十萬元，第二年補助十萬元。
- (三) 全英語學分學程經符合本校「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開設後，以及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每一學程及學群每年補助十萬元業務費，以二年為限。
- (四) 全英語學分學程及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補助之業務費得用於獎勵授課教師，每學分以七千元為原則，同一教師同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五) 教師開設專業學術英文課程(ESAP)或全英語授課課程(EMI)者，每門課程得擇一申請下列獎補助：

- 鐘點獎勵：每門課程當學期授課鐘點得以一·五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 授課補助或教材補助：授課教師於當學期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新開課程每門課程得申請授課補助，續開課程每門課程得申請教材補助。前述兩類補助金額悉依選課人數級距標準計算，選課人數以網路加退選截止次一工作日之人數為準。每位教師至多以二門為限。

課程 類別	選課人數級距	補助 金額
<u>大學部課程</u>	<u>三十人以下</u>	<u>每學分六千元</u>
	<u>三十一人至五十人</u>	<u>每學分七千元</u>
	<u>五十一人以上</u>	<u>每學分八千元</u>
<u>進階課程、 研究所課程</u>	<u>十七人以下</u>	<u>每學分五千元</u>
	<u>十八人以上</u>	<u>每學分六千元</u>

(六) 本項補助經費視年度政府補助相關計畫經費分配情形調整之。

四、選課人數未達課程成班標準之課程、台下指導類課程、一般通用英語課程、一般學術英文課程、體育類課程、實驗(習)類課程、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及學分費自給自足之課程，均不得提出申請。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其補助項目不得重複。

五、獲本要點獎補助之課程，應配合執行下列事項：

- 課程應以英文授課，並實施由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提供之全英語教學回饋問卷。
- 授課教師應於獲得獎補助當學期起二年內取得經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認可之EMI教學增能課程結訓證明。
- 授課教師及獲獎補助課程應配合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安排，實施觀課機制及參與教學觀課等相關事宜。

課程成效評估由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於每學期辦理。授課教師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以下規定限制申請獎補助，並列入未來相關申請案之審查參考：

- 經查未實際以英語授課者或未配合實施全英語教學回饋問卷者達兩次以上者，自次學期起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應於獲獎補助前或自獲獎補助當學期起二年內取得前項增能課程結訓證明，未符合者於取得前不得再申請。
- 未配合實施觀課機制或參與教學觀課者，自次學期起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14-475-B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支用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第五點第一項規定略以，學校應依該計畫之整體目標及階段性績效指標架構下，規劃整體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強化全英語授課(EMI)之雙語專業人才培育計畫及經費額度。爰此，特訂定本要點，俾利相關單位遵循辦理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二、為求周延，經參酌教育部規範及他校相關支用要點，據以擬訂本要點(草案)。

三、旨揭要點業經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支用要點

114.11.26 第 475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第五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執行本計畫之各相關單位，並由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經費執行進度管考及計畫成效追蹤。
- 三、本計畫年度績效指標（KPI）及經費執行率以百分之一百為目標。執行單位應配合計畫目標及績效指標（KPI），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如執行成效未達本計畫所定階段性目標值，經本中心依限通知仍未達成者，經費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四、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依權責核辦，並確實依本要點辦理。
- 五、本計畫經費應由主計室設置專帳管理，支出應依規定取得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保存相關簿籍與憑證。如有不符法令規定或不實之支出者，除應負行政及法律責任外，其所列支費用不予核銷，並應全數繳回。
- 六、各計畫執行單位於經費分配後，如有流用需求，應遵守校內經費流用程序並會辦本中心。經費於流用後，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之各項目合計金額不得逾教育部核定總額。
- 七、為提升經費執行效率，核定計畫經費如需變更，應於每年二月十六至二月二十八日間，填具「經費變更申請表」並提出申請，由本中心統一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得生效。非屬上述期間或逾期提出者，除特殊情形外，概不受理。
- 八、本計畫聘任人員規範：
 - (一)專任助理：依本校「計畫專任助理約用注意事項」辦理。
 - (二)兼任助理：依本校「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辦理，另薪資比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支給。
- 九、本計畫經費支用應遵循事項：
 - (一)經費使用範圍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二)各執行單位以本計畫經費支應之核銷案或相關補助規範研訂（含獎勵金或獎金等），應會辦本中心。
 - (三)資本門經費應專用於教學用途，並須檢附詳細說明，內容包括購置原因、使用單位及放置地點等，且應註明係供提升雙語教學等相關用途。經各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購置。
 - (四)經費不得支用項目除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外，亦不得支應以下項目：
 - 1、禮品及紀念品。
 - 2、非教學相關之修繕費。
- 十、申請使用本計畫經費出國，須與雙語教學、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應檢具出國計畫，會議邀請函（或接受函）、日程、論文摘要、旅費預算及其他

有助審查資料，以專案簽會本中心審查後，依行政程序送請校長同意。

(二)出國前應完成出差簽核程序。

(三)參加國際會議應以發表雙語教育相關論文為主，一篇論文限一人申請。

(四)出國教學研修內容得包含國外大學所辦雙語教學之研習、研討、工作坊等活動。

(五)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檢附出國報告書送至本中心。

十一、本計畫經費執行率考核（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依下列階段辦理。未達標者，經費由本中心統籌收回：

(一)四月三十日辦理第一次結算，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七十（含預定支用經費）。未達前開比率者，收回其差額。

(二)五月三十一日辦理第二次結算，資本門採購案應完成驗收及核銷。未完成者，資本門經費全數收回。

(三)六月三十日辦理第三次結算，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一百（含預定支用經費）。未達前開比率者，收回其差額。

(四)七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計畫經費由本中心收回統籌，不得以任何理由（含已請購等）申請保留計畫經費。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114-475-B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配合酌修本要點相關文字，以符一致性。
- 二、明定本校教學知能課程之認可單位為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全英語授課教學增能課程之認可單位為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以臻明確。
- 三、旨揭修訂要點業經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要點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

110.9.29 第 443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12.12.20 第 45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
114.11.26 第 47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4、7、8 點)

一、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提升教學知能，強化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新進專任教師、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

三、新進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範圍及內容：

- (一) 教學知能課程：教育測驗、創新教學法、班級經營與諮商輔導、教學研究倫理、學習動機與行為、教學媒體、教學經驗分享及其他教學相關課程或講座。
- (二) 全英語授課 (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 簡稱 EMI) 教學增能課程：涵蓋 EMI 之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課堂溝通及評量回饋等面向，具備整體性與連貫性之培訓課程。

四、新進教師應於到校四學期內完成下列規定：

- (一) 參加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認可之教學知能課程累計十二積點，即發予研修證書。單課程時數四小時以內採計一點，五至八小時採計二點，以此原則類推，惟個別活動如另有計點方式，得另行公告之。
- (二) 取得經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認可之*EMI 教學增能課程結訓*證明。

五、新進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得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予以免修：

- (一) 語言因素。
- (二) 已修習過 EMI 相當課程。
- (三) 具相當教學經驗。
- (四) 其他特殊表現或事由。

六、新進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其他假別致未能於時限內完成者，得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予以延修，延修期間不得逾留職停薪或其他假別期間。

七、考核及激勵措施：

- (一) 新進教師未依第四點規定完成課程者，由教務處提送名單予各教師所屬單位主管進行輔導。
- (二) 新進教師依第四點規定完成課程，並獲得證書或結訓證明者，於五年內申請本校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TA)、教學補助要點及教務處其他獎勵補助申請時，得以酌加計分。

八、非新進教師得依本要點規範，於提出申請四學期內完成第四點規定，獲得證書或結訓證明者，亦適用第七點第二款之激勵措施。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14-475-B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招生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40076082 號函復本校陳報修正招生規定之意見辦理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 2 條：修正第 3 項校級招生委員會職掌相關文字。

(二) 第 4 條：

1. 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2 款均為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爰將第 3 款整併入第 2 款並修正文字，其餘款次遞減。

2. 第 6 項第 4 款：增訂經核准停招之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得招收轉學生及名額流用之規定。

(三) 第 7 條：酌修第 1 項第 3 款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辦理期間規定之相關文字。

(四) 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試務人員舞弊、洩題及懲處等事宜，整併入第 1 項並酌修文字。

(五) 第 13 條第 1 項：增訂如於招生各階段時，查察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時之處置規定。

二、學士後醫學系曾一度經核定為自費生招生，爰本校曾因應函報教育部將第 4 條第 8 項、第 13 條第 4 項有關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招生相關文字簡化為公費生招生，惟經教育部函復，涉公費生規定請刪除，未來如本校經同意辦理公費生專案計畫，屆時再配合各該專案計畫規定納入。115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最終核定為公費生招生，故恢復為修正前規定。

三、旨揭辦法業經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經本校第 4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條文及教育部來函各 1 份。

辦 法：

一、第 2 條、第 4 條第 6 項、第 7 條係依教育部核定意見修正，提請行政會議追認。

二、第 4 條第 8 項、第 10 條、第 13 條係參酌教育部函復意見修正，行政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

95.9.20 第 322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95.10.25 台高(一)字第 0950153915 號函核定
95.11.29 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96.1.4 台高(一)字第 0950198358 號函核定(第 6 條)
96.9.19 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6.10.18 台高(一)字第 0960156135 號函核定(第 2,4,5,6,12 條)
97.4.16 第 33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7.5.13 台高(一)字第 0970078306 號函核定(第 5 條)
98.3.18 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8.2.4 台高(一)字第 0980017047 號函核定(第 1,2,4,5 條)
99.8.25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44673C 號核定,本校 99.9.13 第 355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 2,5,12 條)
100.5.11 本校第 362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1-14 條),100.5.27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085274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 4-6 條)
101.9.12 本校第 37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10.8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188805 號函核定(第 5,6,9,11 條)
101.10.24 本校第 37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10.29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204603 號函核定(第 1,2,4,5,7,13 條)
102.2.27 第 376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通過(修正名稱：主計室主任)
103.9.11 本校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9.29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7000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第 3,4,5,7 條)
103.11.26 本校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78939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第 3,4,5,7 條)
104.1.7 本校第 3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 條)
104.5.27 本校第 39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條)
104.11.18 本校第 3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14 條)
105.1.13 本校第 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7,13 條)
105.3.23 本校第 39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追認第 2,4,6,7 條),
105.3.11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12635 號函核定(第 1-14 條,同意修正後核定 2,4,6,7 條)
105.10.19 本校第 40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教育部 105.11.9 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4079 號函同意修正後辦理
105.11.23 本校第 403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 2、4~6 條)
106.6.14 本校第 4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8,10,13 條)
教育部 106.8.4 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4492 號函核定修正後同意辦理
106.9.6 本校第 409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 1,4,5,8 條)
教育部 111.3.8 臺教高(四)字第 1110023532 號函核定同意辦理,
111.3.23 本校第 447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 1,4-5,7-8,13 條)
112.9.6 本校第 4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教育部 112.10.18 臺教高(四)字第 1120088890 號函核定同意辦理
114.6.25 本校第 4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7,8,13 條)
教育部 114.8.18 臺教高(四)字第 1140076082 號函核定(第 1、2、4、5、7、8、13 條)
114.11.26 第 475 次行政會議追認(第 2、4、7 條)
114.11.26 第 47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10、13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轉學(以下簡稱各學制班別)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本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與其他大學共同聯合招生時，其招生規定另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應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招生學院院長、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相關處室及校外合作單位主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招生委員會議，以審定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決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確認錄取名單並公告、審議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審議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中須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之報考資格、處理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受理考生申訴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務等。

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組成「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辦理該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事務。

辦理甄試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由單位主管召集組成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小組，甄審委員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四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除經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招收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其招生名額應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產業碩士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惟須報經教育部核定。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

(一) 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後之名額。

(二)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三)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四、經教育部核准停招之各學系、學位學程，自核准停招日起，各年級均不得招收轉學生；其缺額得依第二款規定流用。

學士班陸生轉學之招生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
- 二、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應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
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核定方式辦理。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學士後學士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 三、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 四、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學系及經入學學校以操性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 五、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六、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
- 七、公費生及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校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招生簡章應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及相關規定。

各學制班別之錄取生應於報到及註冊時繳交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招生簡章應明定報考者應具工作經驗所需年資及其年資計算方式、是否應符合相關學系及其得報考年級、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相關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系所招生條件，由本校認定。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

學士班招生，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進修學士班招生，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分科測驗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三、產業碩士專班：分為春季班、秋季班，依計畫核定班別辦理公開招生，並以一次為限。
- 四、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暑假辦理，並得視需要於寒假辦理甄試入學。
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五、進修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

六、學士後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招生簡章應明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但辦理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辦理學士後醫學系、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不得增額錄取，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條

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命題及閱卷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如查有舞弊相關情事或洩漏試題者，依法懲處。

經聘任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面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經聘任之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闈、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各項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召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二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主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察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察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察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產業碩士專班得配合企業用人需求，於簡章中敘明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未履約罰則及其他相關事項。
-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 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招生簡章應依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單位規定，敘明錄取生之權利與義務。
- 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校區上課。但進修學制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本校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應報經教育部核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114-475-B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與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追認核備案，
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為促進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研究員)合聘或借調、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圖書與資訊、智慧財產權等六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擬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
- 三、雙方依本校協議書範本討論後，同意其條文內容無修正並辦理相關行政程序作業。
- 四、茲因雙方訂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辦理簽約儀式，爰專簽簽請鈞長同意提送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追認核備。
- 五、旨揭協議書業經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六、檢附業經 114 年 11 月 17 日簽請鈞長核示同意之專簽影本及雙方合作協議書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協議書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7 案【114-475-B7】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日本熊本大學(Kumamoto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2024 年 4 月周副校長赴日參與臺灣大學學術聯盟與日本九州沖繩開放大學高教論壇暨簽約儀式，並與熊本大學代表初步討論合作可能；2025 年 7 月詹校長與周副校長參與 2025 臺日大學校長論壇期間，特別安排與熊本大學校長會晤，會後雙方皆同意接續討論校級合作協議簽署。
- 三、兩校於洽談合作協議期間，已有相關學術合作及學生交流，另熊本大學為九州沖繩開放大學盟校之一，為能有效拓展兩校未來合作交流，擬與旨述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
- 四、學校簡介及合約草稿詳如附件。

辦 法：待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新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8 案【114-475-B8】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University of Malaya)簽署校級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馬來亞大學為在 2026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中位居第 58 名，在人文及社會科學、工程及醫學領域皆表現卓越，屬國際頂尖學府之一。2024 年 12 月 10 日馬來亞大學醫學院訪團來校參訪，並與本校醫學院、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及生醫工程研究所師長進行交流與合作議題之討論。
- 三、本校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與馬來亞大學節肢動物傳播疾病研究中心已於今年簽訂合作協定。為有效拓展未來兩校交流，擬與馬來亞大學簽署校級合作備忘錄。

四、學校簡介及相關合約詳如附件。

辦 法：待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9 案【114-475-B9】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追認與阿曼尼日瓦大學(University of Nizwa)簽署校級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二、尼日瓦大學為阿曼國內頂尖私立大學，本校於 114 年 4 月 24 日接待該校校長來訪交流，雙方並持續透過線上會議討論合作事宜。為促進雙方交流與合作，雙方同意建立姊妹校關係。合約內容確認完成後，該校已於 114 年 9 月 17 日簽署完成，本校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簽請校長核可並完成簽約。

三、學校簡介及相關合約詳如附件。

辦 法：待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依本合作備忘錄執行之。

決 議：照案通過。

※附錄

第 475 行政會議出列席名單

會議主席：詹校長富智

出席人員：陳副校長全木、張副校長照勤、蔡副校長清標、周副校長濟眾兼國際事務長、李主任秘書長晏(請假)、張教務長玉芳、吳學務長政憲兼文學院院長、蔡總務長岡廷、宋研發長振銘、陳院長志峰、黃院長家健、楊院長明德(請假)、黃院長介辰(未出席)、陳院長德勛(徐所長維莉代理)、謝院長賈君、林院長昱梅、蔡院長清池、陳院長健尉(請假)、王院長升陽(未出席)、林院長金賢、侯中心主任明宏、何中心主任孟書(未出席)、蔡中心主任東杰(未出席)、段中心主任淑人(未出席)、宋館長慧筠、黃主任憲鐘、詹中心主任永寬(吳副主任明賢代理)、劉中心主任子彰、林中心主任仁昱、林中心主任明德、張中心主任健忠(程組長德勝代理)、林中心主任谷合、周主任均育、許主任秀鳳、莊會長柏丞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李組長月霞、劉彥君